

附件

宁夏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一、社会组织管理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2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信息1项，或者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违法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信息2项，或者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情节较重。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信息3项及3项以上，或者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3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时间1年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造成的社会危害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时间1年以上2年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的社会危害较重。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时间2年以上，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1年不参加年度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或者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违法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超过1年不参加年度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当年年度检查不合格，违法情节较重。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处罚	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2年年检不合格，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阻挠监督检查，违法情节严重。	撤销登记。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5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超期6个月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造成的社会危害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2至3项的，超期6个月以上1年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4项及以上的，超期1年以上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撤销登记。
6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违规设立1个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或者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造成的社会危害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规设立2-3个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2-3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或者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重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规设立3个以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3次以上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或者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7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擅自从事经商、办企业、有偿中介等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的，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擅自从事经商、办企业、有偿中介等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的社会危害较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擅自从事经商、办企业、有偿中介等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的社会危害严重。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下，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并能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上缴违法所得。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处罚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较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恶劣。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9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介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履行有关手续，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处罚	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介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履行有关手续，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或者违规收取费用或短筹募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或者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社会影响较大。	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社会影响恶劣。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0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1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予以取缔，并没收非法财产。
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	撤销登记。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3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2项以下的，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印章，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处罚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2项以上5项以下的，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印章，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5项以上的，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印章，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拒不按照要求改正。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1次，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及时改正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2至3次，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大，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4次及以上，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没有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检，或者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能够责令后立即整改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改正的，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当年年度检查不合格，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重。	限期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2年年检不合格，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节严重。	撤销登记。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超期6个月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2至3项的，超期6个月以上1年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4项及以上，超期1年以上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或者拒不整改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分支机构的处罚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累计1个的，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处罚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累计2个及以上5个以下的，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造成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累计5个以上，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擅自从事经商、办企业、有偿中介等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擅自从事经商、办企业、有偿中介等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重的危害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擅自从事经商、办企业、有偿中介等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9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下，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能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上缴违法所得的，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较少。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较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履行有关手续，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或筹集资金累积五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处罚	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履行有关手续，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或筹集资金累积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违规收取费用或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按照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履行有关手续，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或筹集资金累积十万元以上，或者违规收取费用或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2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23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自治区民政厅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24	对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5	对基金会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基金会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26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部门规章】《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从轻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但其活动仍属公益事业活动范围，且非法收益在三万元以下，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其活动不在公益事业范围的，且非法收益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其活动不在公益事业范围，且非法收益在五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7	对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自治区民政厅	从轻处罚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1次弄虚作假，资产差额在十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2次弄虚作假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资产差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多次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或拒不改正，资产差额在二十万元以上。	撤销登记。
28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部门规章】《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从轻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或者超期6个月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	警告。
				一般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2至3项，或者超期6个月以上1年以下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4项及以上，或者超期1年以上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或者在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撤销登记。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9	对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自治区民政厅	从轻处罚	1年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的70%高于上1年总收入的50%；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规定最低标准，高于规定最低标准的70%；情节较轻。	警告。
				一般处罚	连续2年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的50%高于上1年总收入的30%，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规定最低标准的70%，高于规定最低标准的40%；连续2年未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情节较重。	责令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连续3年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的30%，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规定最低标准的40%；连续3年未完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情节严重。	撤销登记。
30	对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部门规章】《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从轻处罚	1年不参加年度检查，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年度检查中弄虚作假，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能够责令立即整改。	警告。
				一般处罚	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改正，或者以各种理由、借口阻挠，致使监督检查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当年年度检查不合格。	责令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连续2年以上不参加年度检查，连续2年以上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的，或者阻挠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31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部门规章】《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p>	自治区民政厅	从轻处罚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或公布虚假信息，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	警告。
				一般处罚	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上，或公布虚假信息，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2年以下。	责令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连续2年以上拒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撤销登记。
二、慈善事业促进						
32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2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重。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多次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33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私分、侵占慈善财产数额五千元以下的，挪用、截留慈善财产数额一万元以下的，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私分、侵占慈善财产数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挪用、截留慈善财产数额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私分、侵占慈善财产数额一万元以上，挪用截留慈善财产数额两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十万元以下，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2次，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2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二十万元以上，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多次，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多次，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	吊销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35	对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没有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较小。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较大，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该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吊销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给予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节严重或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该情形，经责令改正拒绝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吊销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的给予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给予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38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情节较轻，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巨大。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五）（六）（七）条情形的处罚	<p>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造成的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较小。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给予没收。
				一般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有违法所得的给予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或者存在3次以上此违法行为。	吊销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的给予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40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募捐财产二十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募捐财产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募捐财产超过五十万元。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募捐财产二十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募捐财产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募捐财产超过五十万元。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42	对开展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总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总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总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造成社会影响较小。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44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处罚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45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总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总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总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逾期3个月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逾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逾期1年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三、社会救助						
4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万元以下。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超过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二万元以上。	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区划地名						
48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棱角、文字遭到简单破坏，但没有影响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和界桩桩体文字内容辨认。	警告，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断裂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不易辨认、部分消失、整体倾斜、倒在原地，可在原地修复或原地重新树立。	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界桩完全损坏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完全消失，须重新测定原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具体位置并重新树立。	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49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一般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令第753号，已经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擅自命名、更名，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命名、更名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51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令第753号，已经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未规范使用地名，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规范使用地名且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令第753号，已经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违法事实没有消除的，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违法事实且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令第753号，已经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处罚	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对违法事实拒不改正，非法所得数额较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五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五、社会事务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遗体安葬、骨灰安置、殡仪服务等），对外销售额（营业额）在十万元以下。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遗体安葬、骨灰安置、殡仪服务等），对外销售额（营业额）在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遗体安葬、骨灰安置、殡仪服务等），对外销售额（营业额）五十万元以上。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有1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且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均不超过标准的2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一般处罚	有10个以上3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者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在标准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30个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或者单个墓穴占地面积在标准3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5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十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额三十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一万元以下。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制造、销售额五万元以上。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六、养老服务						
58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60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处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有关规定，占工作人员总人数的比率在30%以下。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养老机构有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社会影响的，或者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占工作人员总人数的比率超过30%。	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有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占工作人员总人数的比率超过30%。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62	对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64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情节较重，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有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情节严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66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养老机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养老机构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	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68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警告。
				一般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违法事实清楚，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
七、志愿服务						
69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或者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或者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逾期不改正。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从重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或者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累计2次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进行整改，未停止活动或者未整改，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70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一般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累计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者已经因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被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累计五千元以上的，或者已经因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1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从轻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情节较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从重处罚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八、福利彩票管理						
72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自治区民政厅	从轻处罚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时间在1个月以下。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时间在3个月以上。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73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自治区民政厅	从轻处罚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大。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74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自治区民政厅	从轻处罚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对同业者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对同业者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大。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对同业者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75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自治区民政厅	从轻处罚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销售金额在二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销售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销售金额在五千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76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自治区民政厅	从轻处罚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销售金额在二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销售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销售金额在五千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建议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